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及出席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補充通函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7日的通函(「原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座北京市海澱區杏石口路99號C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1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3頁至第22頁。

鑒於本補充通函中的決議案為修改原通函中的決議案內容，因此本公司提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決議案並不會新增或減少，亦不會變更相關決議案標題，故原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仍適用，並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股東如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原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5月2日

#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13



CHALIECO

中铝国际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非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李宜華先生

執行董事：

賀志輝先生

張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傳堯先生

張鴻光先生

伏軍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杏石口路99號

C座大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杏石口路99號

C座大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501室

敬啟者：

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補充通函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匯與原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座北京市海澱區杏石口路99號C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1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個工作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大會召集人提呈新增決議案的議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議案後二日內發出載有新增決議案的大會補充通告。本決議案替代並更新了原通函中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

建議提呈變更決議案內容的程序符合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3至第22頁)及向閣下提供對於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經修訂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除於原通函內提呈的決議案外，提呈的經修訂議案如下：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及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7年4月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黨委近期對黨建工作總體要求納入《**公司章程**》的黨建相關內容提出了更加具體的要求，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做進一步修訂。因此，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4月7日的通函中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內容不再有效，以本補充通函中的經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經修訂議案**」)內容為準。經修訂議案將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 董事會函件

關於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如下：

###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現行條文

##### 第一條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修訂後條文

##### 第一條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黨章》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

### 現行條文

####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做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 修訂後條文

####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做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董事會決定企業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企業黨委的意見。**

## 董事會函件

現行條文

無

修訂後條文

第九十九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國共產黨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副書記，黨委委員(常委)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必要時設立主抓公司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 董事會函件

現行條文

無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條

公司黨委履行下列職責：

- (一) 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服務公司生產經營改革發展，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方針政策和上級黨組織決策部署，確保公司堅持改革發展正確方向。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 (二)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加強和規範黨內政治生活，嚴明黨的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持之以恆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全面強化黨內監督，努力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機制，加強對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的統一領導，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依法行使職權，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決定。

## 董事會函件

### 現行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四) 按照黨管幹部和黨管人才原則，履行公司重要經營管理幹部選用的主導權，發揮選人用人中的領導和把關作用，加強對公司領導人員的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高級管理人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 (五) 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和基層組織建設，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

## 董事會函件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六) 全心全意依靠職工群眾，領導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七) 應當由公司黨委履行的其他職責。

無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紀委履行下列職責：

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監督檢查上級黨組織和公司黨委有關重要決定、決議及工作部署執行情況，加強對黨員幹部履行職責、行使權力和廉潔從業的監督，督促黨委落實主體責任，協助黨委加強黨風廉政建設和組織協調反腐敗工作，研究、部署紀檢監察等工作。

## 董事會函件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無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領導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保證黨組織作用在決策層、監督層、執行層有效發揮。

無

一百零三條

公司黨委、公司紀委設專門的工作機構，同時設立工會、團委等群眾組織。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黨務工作人員和同級經營管理人員享受同等待遇。

## 董事會函件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無

一百零四條

公司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進業務公開，落實職工群眾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充分調動職工群眾的積極性、主動性、創造性。公司在重大決策上應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審議。

其他章節及條款編號因增加條目後順延。

上述決議案尚待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擬定於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座北京市海澱區杏石口路99號C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1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3頁至第22頁。鑒於本補充通函中的決議案為修改原通函中的決議案內容，因此本公司提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決議案並不會新增或減少，亦不會變更相關決議案標題，故原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仍然適用。同時，原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7日的通告，瞭解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周年大會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第80條，就股東周年大會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及上載列，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翟峰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7年5月2日

於本通函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李宜華先生；執行董事為賀志輝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傳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7日的股東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其中載有本公司2016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匯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17年5月2日之補充通函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股東周年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以下經修訂議案替代並更新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15項決議案。除此之外，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保持不變。

特別決議案

審議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關於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指導意見》(中發[2015]22號)、《關於在深化國有企業改革中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的若干意見》(中發[2015]44號)，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6]23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的要求，按照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各項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關於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如下：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現行條文

第一條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後條文

第一條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黨章**》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現行條文

####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做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 修訂後條文

####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做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董事會決定企業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企業黨委的意見。**

## 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現行條文

無

修訂後條文

第九十九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國共產黨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副書記，黨委委員(常委)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必要時設立主抓公司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無

第一百條

公司黨委履行下列職責：

(一)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服務公司生產經營改革發展，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方針政策和上級黨組織決策部署，確保公司堅持改革發展正確方向。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二)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加強和規範黨內政治生活，嚴明黨的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持之以恆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全面強化黨內監督，努力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機制，加強對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的統一領導，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依法行使職權，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決定。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四)按照黨管幹部和黨管人才原則，履行公司重要經營管理幹部選用的主導權，發揮選人用人中的領導和把關作用，加強對公司領導人員的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高級管理人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五)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和基層組織建設，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

## 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六) 全心全意依靠職工群眾，領導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七) 應當由公司黨委履行的其他職責。

無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紀委履行下列職責：

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監督檢查上級黨組織和公司黨委有關重要決定、決議及工作部署執行情況，加強對黨員幹部履行職責、行使權力和廉潔從業的監督，督促黨委落實主體責任，協助黨委加強黨風廉政建設和組織協調反腐敗工作，研究、部署紀檢監察等工作。

## 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現行條文

無

無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領導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保證黨組織作用在決策層、監督層、執行層有效發揮。

一百零三條

公司黨委、公司紀委設專門的工作機構，同時設立工會、團委等群眾組織。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黨務工作人員和同級經營管理人員享受同等待遇。

## 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無

一百零四條

公司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進業務公開，落實職工群眾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充分調動職工群眾的積極性、主動性、創造性。公司在重大決策上應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審議。

其他章節及條款編號因增加條目後順延。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翟峰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7年5月2日

附註：

1. 除提呈的經修訂議案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函。
2. 由於日期為2017年5月2日之補充通函所涉修訂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案內容，並不涉及新增或減少決議案，亦不會變更相關決議案標題，故日期為2017年4月7日之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仍然適用。
3. 日期為2017年4月7日之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lco.com.cn](http://www.chalco.com.cn))。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日期為2017年4月7日之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日期為2017年4月7日之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李宜華先生；執行董事為賀志輝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傳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